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 2022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企业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 32,505.00 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二）本次增加的关联交易情况

鉴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将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由 32,505.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40,05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金额为 7,545.00 万元人民币。

增加的预计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预计金额	新增预计金额	2022 年 1-6 月已发生金额
采购产品/接受劳务	珠海协隆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接受劳务	市场定价	0.00	7,500.00	3,543.47
	珠海赛纳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5.00	45.00	1.79
合计		-	-	5.00	7,545.00	3,545.26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介绍

1、珠海协隆塑胶电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 称	珠海协隆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05 月 03 日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1M7B224
注册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 4333 号 2 栋 1-2 层
法定代表人	王自军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模具、计算机零配件（风扇等涉证产品除外）、塑料制品、计算机周边产品、小家配件、运动健身器材、小家电、空气滤清器、墨粉盒、汽车配件，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售后服务。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5,072.8 万元，实现净利润-350.29 人民币万元，总资产人民币 11,055.41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7,213.82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珠海赛纳三维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 称	珠海赛纳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0 月 08 日
注册资本	5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2BHFT7G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60088（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吕如松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增材制造装备制造；3D 打印基础材料销售；3D 打印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金属工具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模具销售；增材制造装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增材制造；模具制造；金属结构制造。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805.20 万元，实现净利润-1,397.68 人民币万元，总资产人民币 10,583.81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7,828.89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珠海协隆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参股 15%的其他企业
珠海赛纳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述关联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法人的规定。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各关联方财务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是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信用良好，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主要依据市场价格，若无市场价格的，由双方参照成本加适当利润协商定价，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作相应调整。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备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交易均属于正常业务经营的需要，依据《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协议进行，关联交易协议按照双方平等、市场经济原则订立，交易定价公平、公允、合理。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未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

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汪东颖先生、关联董事曾阳云先生、关联监事李东飞先生予以回避表决。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发生的，也是必要的、有利的。相关协议的签署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充分体现了公平、自愿、等价、有偿的交易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除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已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七、报备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